

鹽源土史資料選輯

政协盐源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

总第三辑

盐源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编 委

主	编：	马映龙			
编	辑：	张宗富	陈继德		
特邀	编辑：	方芝礼	李光鉴	刘宗耀	宋定芳
校	对：	陈继德	付建全		
顾	问：	冯宗禄	王发元		

附：《盐源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 “正误”对照表

页数	行数	第×字	正	误	备	注
3	6	6	澆	沙		
48	16	6	共	其		
49	1	倒数一字			应加“项此称”三字	
49	2	括符内7字			应删去	
51	22	珍字后			应加“雨”字	
54	21	15	子	予		
56	1	17	卫	工		
65	16	4—5	金柱	长青		
111	13	4	凳	橙		
166	4	21	最	罪		
166	8	17	经	至		
166	17	20	持	特		
167	5	6	长	专		
167	12	7	供	共		
167	15	16	信	倍		
167	24	21	愈	念		
168	15	1	四字后		应加“于”字	
168	18	19	国	困		

页数	行数	第×字	正	误	备 注
168	23	18	术	求	
169	3	七字后			应加“为”字
170	12	10	读	卖	
170	14	15	恭	巷	
199	11	11	杂	透	
199	14	5	民	命	
171	8	6	松	枯	
172	2	倒数七字	堆	推	
172	26	11	缸	杆	

盐源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目 录

盐源“五所”“四司”“三码头”	陈志奇 施隆鹤
左所土官征收贡税史实	方芝礼
中所土司之兴衰	李光鉴
盐源县藏传佛教源流略述	杨品初 叶泳齐
盐源县三费公局	周德宣
合哨煤矿始末	李光鉴 伍进德
石工李登奇	李魁华口述 霍存久整理
附李登奇墓碑文	刘宗耀抄校
早期的工会组织	李光鉴
孙子文进剿李作舟龙云军	
追歼胡张孟	刘宗耀
保正司令解进鹏	解忠录口述 曾月松整理
国民党樊松甫军在盐源片断	刘宗耀
盐源盐业中的两件事	曾月松
羊仁安部打死盐井小学学生	<u>龙子才</u>
盐源县小学生春季运动会	刘宗耀
“子先杯”篮球运动会简记	刘宗耀
祸国殃民的鸦片	<u>谢国清</u>

罗家村战斗·····	曾月松
张玉麟之死·····	王正宗口述 曾月松整理
小英雄蒋尚清智擒土匪·····	邓烈昌 曾月松
统战工作在清匪肃特中的作用·····	朱顺友
胡罗事件·····	陶开晋
记述我们的好战友邓宗学烈士·····	方芝礼
瓜别区民改工作散记·····	罗学祥口述 吴昌明整理
龙塘水库特大火灾事件亲历记·····	李友松
李祥云在盐源二三事·····	施隆鹤
炭疽病在盐源的危害 和防治纪实·····	刁纯粹
盐源烈士陵园·····	余体仁
盐源僰僰族·····	贺国成 李正明 李树华等口述 曾月松 ·····杨史杰等整理
泸沽湖·····	刘宗耀
盐源公母山·····	曾月松
盐源境内的奇迹·····	余体仁
盐源寺庙的分布和建筑工艺·····	刘宗耀 <u>谢国清</u>
附件:	
箝乱实录·····	<u>高明桂</u> 稿 余体仁整理

盐源的“五所、四司、三码头”

陈志奇 施隆鹤 供稿

盐源县不但有两千多年悠久的历史，而且地域辽阔，它曾管辖过当今的木里县，以及西昌、米易县的部份地区。《盐源县志》载有：“查县属周围五千余里，东至河西安宁河交西昌县属崩土坎界，系至府大道，计程二百五十里；南至保果场交会理州属三堆子及云南大姚县仁和街，计程八百里；西至勒勃海交云南中部及永北厅蒗渠州土司界，系彝境偏僻，计程九百里；北至木里交泸宁营及明政土司界，系属彝境偏僻，计程一千一百里”。若追溯历史，汉武帝元鼎六年所置“定笮县”，其地更广，今云南的宁蒗县的部份地方也归其管辖。

这样辽阔的疆土，清王朝和后来的国民党是如何行使管辖的呢？这篇短文里介绍的资料可供读者了解盐源这方面情况的一点参考。

盐源有“五所、四司、三码头”的说法。也是“九所”和“九司”的称谓。究竟以何为正确？现在许多人不尽全知，至于青年辈就所知不多了。为了让人们知道这方面的历史，以激励人们热爱盐源，热爱祖国的思想感情，特撰此文以饷读者。

据《词海》“土司制度”释，土司制度是元、明清王朝

在部份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以统治人民的一种制度。元朝授各族首领以宣慰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使等官职。明、清沿用。国民党统治时期，部份地方土司制度仍然存在。解放后，这种制度才彻底废除。盐源县完全属这种情况。

“皇帝嘉其诚，封九夷之首为九土司”。曰：安抚使、长官使、抚彝使、土千户、土百户，秩有差使，食其地，抚其彝众，胥归县令而管辖之”。这段文字在《盐源县志》里有记载。文中说皇帝（指清朝的皇帝）授给了盐源县的少数民族首领上述官职。根据民国年间编印的《盐源县资料辑要》（以下简称《辑要》）中，“关于盐源九所土司最近概况”的记载，“五所四司”亦称“九所土司”，还附有“码头官”。五所是：左所土千户、中所土千户、右所土千户、前所、后所为土百户。四司是：木里宣慰司、瓜别安抚司、古柏树巡城兵马司、马喇长官司。三码头是：阿萨、禄马六槽、革茸芦。码头官实为土司以下的官职。按今天的行政区划，马喇长官司和所属的革茸芦码头均属今盐边县所辖；木里宣慰司和后所土百户已属木里藏族自治县范围。其余六所土司和两码头均属盐源县。

九所土司从授封的时间看，马喇长官司最早，清顺治十六年，“颁发号纸，住牧马喇寨”（据《盐源县志》）距今三百二十多年。

木里宣慰司授封时间最晚，是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距今只有二百六十年。

其余的五所和瓜别，古柏树二司授封时间一致，均在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九所土司授封年代，第一代土

司的姓名、族别、世袭情况，在《县志》和《辑要》中分别有记载。除马喇长官司由清王朝只颁发了“号纸”外，其余的八所土司还颁发了“印信”。

在九所土司中，无论按地域版图或人丁来划分，都是以木里为大，后所最小。排列的次序是：木里、左所、瓜别、右所、古柏树、中所马喇、前所、后所。

从九所土司的民族成份看，根据《县志》记载，木里是藏族，马喇谓之“摆夷”，其余七所均谓之“麼麼”（后又写为“摩婆”），此族又称鞑子，当系鞑靼族，蒙古人也（见《辑要》）。

“摆夷”现在属何族？我们不十分清楚。“僰夷族”，亦曰：“白夷，语讹为摆夷”，这是《县志》卷十“风俗志，夷俗”记载。但据《中国民族简史》（吕振羽著，光华书店发行，1948年在哈尔滨印造）载：“掸族，中国历朝统治阶级，曾以大民族主义的观点称之为“白夷”，“水摆夷”或“摆夷”。他们散布于云南西南及西部边沿二十五县以内。“掸族”的语言，风俗，人种体质等方面，多同于泰族，特别是语言，民俗学者实地研究，已肯定属于泰语系统。因此，他们原是泰族的近亲“掸”可能是“泰”的音转。而根据《四川少数民族》（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所载“泰族”中的介绍“摆夷”实为“泰族”或“傣族”。

傣族是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在泰、汉之时即有称谓。《后汉书》称“掸”（族），宋朝时称“白（Bái）衣”“僚（Lǎo）”，元朝时称“白衣”、“白夷”，明朝时称“百夷”、“僰夷”，清朝时称“摆夷”或“僰夷”。摆，是傣语音译。傣族地区小乘佛教的一种集会曰“摆”，多在

宗教节日内举行。“摆”期不事劳作，专以银币、首饰、食品、鲜花等向佛作供奉，称为“賧(dàn, 奉献)佛”。傣族向庙宇捐献财物，以求消灾赐福，解放后以“赶摆”进行物交会。

清朝时沿袭元、明旧制，委任世袭土司的统治。《盐源县志》卷九“武备志，土司”称：“符之土司凡三种：一曰樊，马喇及革茸芦其种也。一曰摩梭，左、右、前后、中所、瓜别、古柏及三码头其裔也。”又称：马喇副长官司阿世勋，摆夷人。马喇长官司距县三百五十里。所属夷人一种曰摆夷。赋性醇厚，男妇服色均与汉人同。争讼旧地方官管理。

按盐源民族习惯，阿姓者，阿，不读ā音，而应该读e、a拼音的阳平声(eá)，或上声(eǎ)，只有在盐源的蒙古族才有aù姓。同此，马喇长官司的阿世勋这一系的人丁亦应属蒙古族，人们也习惯于这样来对待之。可是《盐源县志》又明明把他称为“摆夷”即“傣族”，那么马喇长官司应属于“傣族”也就根源于此。《盐源县志》成书近百年，它总比较我们从其他渠道了解的更接近实际。如果说这个判断有误，也只能是县志作者的失误。这有待于今后编史修志的人加以深入考证的了，非本短文能担负得了的任务。

至于九所之主要七所之族属系摩梭人是没有分歧的，只是这“摩梭”应是以后的纳西族的先民，它和现居盐源的蒙古族不是同一族。这也有很多的文章所论及，我们也不再赘述。

左所土官征收贡税史实

方芝礼

“贡税”，是历代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一种剥削制度和手段。

从左所土官征收贡税的历史来看，也是随着不同朝代和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逐步加深加重。一直延续到1957年，才彻底废除。

根据调查统计和有关文史资料记载，左所土官征收贡税经历了三个不同政治变革时期，即明朝、清朝和民国。明洪武二十五年间，月鲁帙木儿、贾哈刺谋反朝廷，朝廷出兵征讨，勒他归附大军，喇马非剿贼有功，朝廷旨令朝见进贡授封。喇在京都升授盐井卫左所世袭土官副千户。授封的土官就要执行明王朝的一切法规。

明王朝的收税法规是把田赋、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摊丁入亩折银纳税，史称“一条鞭法”。在执行过程中，土官喇马非只在原收的基础上略有增加，未按朝廷摊丁入亩折银纳税法执行。

土官另立了一条纳税法。管区百姓，安家奴隶每年上贡银贡礼一次。贡银由土官收齐上交朝廷，贡礼由土官代百姓、奴隶侍俸朝廷官吏。贡银分为三等九级：一等一级上贡银九两九钱；最低三等九级上贡银一钱。并规定：无银户按

纳贡等级以物折价抵贡。

朝廷为了镇压人民和监视官吏，先后设立锦衣卫和东厂、西厂等特务机构。各地搜捕被认为谋反和对皇帝不忠的人。喇马非是授封的土官，朝廷监视更严，据《土官议会录》记载：“我身被朝廷监视，所收贡银未全交朝廷，若下面再有人谋反，同族皆诛。我授封前只收轻微地租，扶贫开荒、修造房舍，深得民心。每战必胜，立下战功。封后清贫，这都是朝廷收贡造成。若再加年景欠收就更难度日。我们应当稳慎，上下不犯，平安渡日为好”。

清王朝执行摊丁入亩的税法。即把田赋、夫役和各种杂支合并，折成银两分摊在田亩上，按多少田亩纳多少税征收，统一“地丁税”。

左所土官在执行时，也想把土地计算清楚后，按亩征收。但是，辖区内又找不出计算田亩的人，为解决这一难题聪明的人想出了一条办法：“按牛犁地一天，算一架牛地，每户都清楚，一问就知”。按每架牛地征税。由于土地面积悬殊很大，加上税率增高，土官又把夫役杂支合并一起计收，负担无形加重了。

土官所立草场税规定，凡喂养牲畜户，除交租税外，每年腊月十五日前，交黄牛、羊、牦牛、马各一只，再加上贡银，民众不堪重负，一部分人深夜逃走外地。另有彝族支头带领百姓奴隶以武力抵抗贡税，争夺钱财的械斗战随之而起，后人称为“打冤家”。其斗争的实质是以夺利，而劳动人民却在饥寒中挣扎。

这时农民起义军李自成提出“均田免粮”的政治口号，高度集中的土地分给农民，“均田”就是把土地分给农民，

“免粮”就是减免赋税，在这一号召下各地闻风而起。

大事记中载：“盗贼风意有谋反之势，应兼信固政，偏信则乱……”。土官为巩固政权，先后放出八十余名暗探在四十八村监视各村的谋反者。又新制定服役法，“凡年满十八岁的男丁轮流到土官衙门服役，膳食自备，一般六个月。服役士兵在哪村作战，食宿由本村承担，违者斩首示众”。

土官的这一军事组织尚未完备，永宁的奴隶百姓集众造土官的反。杀了土官的牦牛，抢走土官的粮食，左所土官受到打击作了让步。向四十八村奴隶、百姓宣布：头人、百姓免交贡银，来年租税从减。事后贡银未收，但租税未减，而混乱的局势有所好转，搬迁外省的百姓、奴隶部分迁回原地居住。

稳定时局是各地暗探的首要任务，而军队的组成和势力扩大是这一时期的特点，它延续到民国初期。

在推翻清王朝、建立民国之后，土官的总管喇洪翼、头人喇孟生、喇苏耿接受新思想，在本族内部组织推翻土官政权，建立新制度，凡拥护者自己的房顶上插上黑旗或青旗。三个首领反复策划后，采取借刀杀人的办法。盐塘十大村各支彝族同土官是仇敌，借仇敌的武力夺取政权。喇苏耿到盐塘串通彝族支头，喇洪翼、喇孟生为内应。喇苏耿在盐塘与彝族支头商定，腊月二十九日，各支彝族士兵赶到直埡埡口集中，正月初一黎明前进攻，进攻的人枪一千多，声势浩大的夺权战准备就绪。

这一夺权的行动计划被暗探侦破，向土官告密。土官喇宝臣将计就计，立即全面布署，应付政变。

腊月二十五日，汉族士兵回家过年，腊月二十七日放彝

族士兵。同时发出密令，调四十八村西族青年到土官衙门，腊月二十九日放走任取头人，只留下总管和喇孟生在衙门内。

两人错误地认为喇苏耿带一千多人枪夺取政权是有把握的，但忽视了彝族士兵未经训练，多数是为抢财物才来作战的，更没有想到暗探的告密。

腊月三十日夜，暗探向土官报告了直埔垭口集中的人、枪和进攻的方案。土司下令把喇孟生捆起来严刑拷打，得知了事态的全部过程。立即部署西族士兵的守势。

次日黎明，彝族士兵在喇苏耿的带领下，对草海边各村户进行烧杀和抢劫。攻到土官衙门时，被捆的内应人呼唤喇苏耿和彝族士兵投降。各支头见此战况立即撤兵，这场夺权战惨遭破产。

土官喇宝臣为巩固政权，先后采取以下措施：一、判处喇孟生、喇苏耿死刑示众，喇洪翼安抚藏族内部，以视后效；二、军队由营扩大到团，土官自任团长；三、增加暗探人数在各村监视谋反者；四、带兵征剿抗交贡税的各族支头；五、进一步划分奴隶、百姓、头人的等级关系。1.奴隶、百姓不准修盖瓦房；2.男奴隶不准穿金边衣服，女奴隶不准穿绿色裙子；3.不准骑马经过土官衙门口；4.奴隶、百姓见到土官叩头让路，不准抬头看土官。六、建立健全税贡制度：1.各族支头，每年按议定的地盘和耕地面积交纳租税，各支的彝族由支头统收统交，每年给土官上猪和贡银一次，违者派兵征剿；2.奴隶、百姓汉族交地租稻谷、大米、玉米、天星米、荞麦。在原租数上加收军备粮、放炮粮（土官衙门早、中、午放炮三次）；3.种麻户增收麻子粮、麻布粮，少爷穿

裤子，小姐穿裙子，每户上一筒麻布（一丈二尺长，宽0.5丈）；4.草场税：凡经营放牧半放牧户，上草场黄牛、牦牛、酥油、草场羊、马，其规定是：八月十五日上菜油；过二十五日前上一次，土官生日上一次；5.打猎税：打猎户租税照上外，上獐子粮、熊胆粮、麝香粮、鹿茸粮、野鸡粮、虎豹交皮，每年上一次；6.挖药户地租照上，增贝母粮、虫草粮、每年一次；7.林木税：松树上烧柴税、房板粮、松毛粮、松明粮、青刺果粮、青刺果油粮，奴隶、百姓都要交；8.湖边居住户，地租税照上，另上鲜鱼粮、干鱼、活虾、干虾粮、野鸭、野鹅粮，鱼粮正月上；9.头人对土官贡礼，凡本族的头人及四十八村西族大小伙头在内，正月初一日给土官上贡礼，猪膘肉一方（十斤以上），猪肚子一双、鸡一只；靠山场的上活獐子一只、熊胆、麝香等；10.勒派，每年最大的是三次：1.冬防费除彝族不上，其它各族一律要上。最高户五十元，最低0.5元。2.乡保人员办公费。3.纠纷、口角审理开堂费。这费额无限，多者上百元，最低者一元。其次是根据案情性质而定交费数。

贡税严重阻碍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劳动者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剥削者花天酒地、腐朽荒淫。共产党为了彻底解放受奴役的劳动人民，进行民主改革，推翻旧制度。但是，剥削者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他们千方百计与党和人民作拼死的抵抗。这就是改革与反改革之战，长达三年之久，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胜利。

1959年10月29日

中所土司之兴衰

李光鉴

清，康熙四十九年（公元1710年），中所土司千户喇瑞麟投诚之后，清王朝颁发给印信号纸，住牧中所土寨，距县城100里。当时所辖疆域，东至阿果河（即今小盐井河，交白盐井界）；南至糯弄400里，交云南大姚县界，与华坪县相毗连；西齐格纳斯山100里，交云南蒗渠州为界（即今宁蒗县）；北至大河边（即今梅雨大河），交左所界，周围共575华里。所辖彝民54村，年纳荞粮19石，赴会盐营上纳，折充兵米。新增地丁条银15两6钱6分，赴盐源县完纳。

喇瑞麟之曾孙喇廷相，于乾隆三十四年（公元1769年）袭职。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奉调二班土司初次朝见，蒙恩赏赐四品顶戴。以后其子喇吴翰承袭于嘉庆九年（公元1804年），因征剿滇彝有功，又赏给四品顶戴。

翰之长子喇文清（即翘嘴皮大人），袭职于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到咸丰四年（公元1854年），因滇匪张大脚板聚众滋援，其带练追剿，杀敌有功，曾赏戴花翎。

清之长子喇邦佐（驼背子大人），袭职于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六年后，以滇匪围攻县城，带练防剿有功，赏加副将衔。

以上系中所土司袭职情况和清王朝历次加赏史实。自乾

隆年间，朝见以后，无论他们奉调朝见，或自行上京进贡，或遣自恭代，均受到清王朝的优赏。

中所和左所原系同族，早先的衙门，均在盐井文昌宫后面，遗址尚依稀可辨。在清世祖时期，始分居两地。相传左所家曾和中所家争夺过地盘，左所聚集千多人，乘夜围攻中所，中所急中生智，将每支山羊头上绑一支香，赶出圈外，黑夜中左所的人看见中所漫山遍野都是点点火光，疑是伏兵四起，遂不战自退。后来始知中计，自此两所参商，互不来往。从此左所家不吃绵羊肉，中所家不吃山羊肉，曾经引为奇谈，这种习俗，直延续到解放。

中所座落乔迁多处，如梅雨的土巴村、周家寨子、树子洼、新庄子、岔丘河等地，都作过土署。特别是树子洼居住期间，一度非常兴旺，正当喇文清袭职前后，曾亲自上京朝见，后来每三年派外交官喇吉五向清王朝进贡一次。是时中所势力为九所之冠，名震一时。梅雨平坝九个村，如新庄子、周家寨子、小河边、赵家营盘、大波萝、沙坝窝、树子洼、张家营盘、土巴村等地，夫役杂税，日益苛繁，民怨沸腾。但无可如何，因在其势力之下，只能俯首听命，任其鱼肉而已。

中所铜矿之富，产自天然，但未大量开采。所属黑盐塘的岩盐，清同治年间，始置员课税，其汲水规定，则由中所以地主资格设立签房，派员驻守。计日发签取水，按月上纳租金。当初全部盐灶，除五瘟灶之五条属左所之外，全为中所所有。至于炭山柴坝，统归中所。嗣后因逐年顶当，业主之权，渐渐转移于汉佃，中所仅存十分之一二。

当时，富庶之比较，除木里之外，厥为中所。每日宾